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060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21097966_1121060803_112D2018639-01.pdf、
1121097966_1121060803_112D2018640-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彰化縣田中鎮公所111年12月23日田鎮建字第1110021655號函。
- 二、山坡地活動斷層尚無經縣市政府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或都市計畫法劃定公告管制，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不得開發建築規定是否有關1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都市計畫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為不同管制規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另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



定……是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前開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但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其活動斷層如有經調查測繪精確度較高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者，得依其相關規定管制。……」本署99年6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0620號函（附件1）業釋示在案。亦即：

（一）應否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不因都市計畫範圍內外而有差異，亦不因縣市政府有無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劃定公告管制而有差異。

（二）凡屬山坡地範圍，即應受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限制，如建築基地亦位於縣（市）政府依上開辦法第4條之1公告管制範圍內，並應符合該辦法第4條之1各款限制。

（三）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管制；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非都市土地，如建築基地位於縣（市）政府依該辦法第4條之1公告管制範圍內，則應符合該辦法第4條之1各款規定。

三、活動斷層位置之認定1節：

（一）本署111年11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0163號函（附件2）業釋示：「……按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



斷層之規定，係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至該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之判定，涉屬簽證項目抽查之執行事宜並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二)有關活動斷層地表面已有實際露出線之位置調查成果資訊1節，查苗栗縣、原臺中縣及南投縣政府前於89年間，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公告車籠埔斷層線兩側各15公尺範圍內之帶狀地區為管制範圍。

(三)目前除車籠埔斷層有比例尺1/1,000之地形圖供確認車籠埔斷層位置外，經濟部目前公告之其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僅能達到比例尺1/25,000；另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建有臺灣活動斷層GIS查詢系統，據該所110年10月15日經地構字第11000094170號函：「……本所的活動斷層查詢系統為現階段……已調查發現之活動斷層，性質屬於區域性地質調查之科研資料，提供各界評估參考使用……網站之資料建置比例尺為1/25,000，各種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及精確定位，需要更大比例尺的資料，故需要進一步的調查研判，不是本資料庫的適用範圍……。」有關活動斷層位置之認定，仍請依本署111年11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0163號函辦理。

四、另「活動斷層：指有活動記錄之斷層或依地面現象由學理推論認定之活動斷層及其推衍地區。」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第5款業有明文，同編第262條之「活動斷層」應依該款規定認定。至中央地質調查所最新版（2021）活動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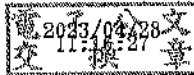


分布圖及斷層條帶地質圖，斷層區分為「觀察」、「推測」、「隱伏」、「掩覆」等屬性，其分別之適用範圍，如有疑義，建請向中央地質調查所洽詢。

五、又本部87年3月25日台(87)內營字第8771504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七、一、決議：「第262條第3款『活動斷層』之地震規模，以芮氏規模為標準。」有關第262條第1項第3款之活動斷層歷史地震規模，其規模依中央氣象局公開之地震規模紀錄為依據，至特定地震是否歸屬個別活動斷層是否由中央地質調查所判定1節，亦請向中央地質調查所洽詢。

正本：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雲霧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9年5月27日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5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215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蔡委員益超、李委員咸亨、施委員邦築、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教授文山、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教授宏宇、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張教授國鎮、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
- 貳、會議時間：99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吳惠如
-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陸、結論：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三、活動斷層：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M）劃定在左表範圍內者：

歷史地震規模	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各 100 公尺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50 公尺內
$M < 6$ 或無記錄者	斷層帶二外側各 30 公尺

另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三、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外，依第 5 條規定辦理。」是依歷史上最大地震

規模 (M) 劃定在前開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但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其活動斷層如有經調查測繪精確度較高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者，得依其相關規定管制。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歷史上最大地震規模 (M) 劃定在表列範圍內之山坡地，均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後續再行考量配合檢討，以利執行。

柒、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管制之山坡地，是否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1 項第 3 款活動斷層規定限制疑義案會議

二、開會時間：99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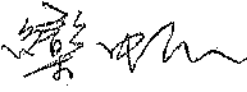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四、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蘇憲民* 記錄：吳惠如

五、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蔡委員益超	<i>蔡益超</i>
李委員咸亨	<i>李咸亨</i>
施委員邦築	<i>施邦築</i>
陳教授文山	<i>陳文山</i>
陳教授宏宇	<i>陳宏宇</i>
張教授國鎮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i>盧詩丁</i>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i>簡文郁</i>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名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賴永達
彰化縣政府	游家毅
南投縣政府	黃, 王, 賴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白英峰
台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賴俊展
台中市政府	回玉麟
台南市政府	

出席單位	簽名
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傅德芳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	張祥生 高文崇
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林行3 E9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全國聯合會	梁毅順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 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丞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8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之活動斷層帶二外側邊各一定範圍禁建規定，其活動斷層帶位置之檢討依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0月5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216703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又按建築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3款活動斷層之規定，係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至該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之判定，涉屬簽證項目抽查之執行事宜並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